

臺東縣 111 學年度【臺灣母語日】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臺東縣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歌謠傳唱，體驗本土語文之美，培養學生對本土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 二、增進本縣各族群學生互相交流學習，拓展視野。
- 三、藉競賽觀摩，提昇學生使用本土語文風氣，學習欣賞本土語文之美。
- 四、藉由歌謠比賽活動，激發學生歌唱潛能，推廣尊重多元文化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武陵國民小學
- 三、承辦人聯絡電話：教導主任張筱瑋 089-551249，0912493209

肆、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伍、比賽項目：參賽者自選一首本土語歌謠（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演唱。

陸、競賽方式：

- 一、競賽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 二、競賽地點：臺東縣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採用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vi7S62EJ2MHshQj59>，逾期恕不受理。

四、領隊會議：

- (一)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 (二) 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2 樓 205 會議室。
- (三) 會議當日進行出場序抽籤，如參賽學校不克出席，則由承辦學校代抽。
- (四) 出場時間與項次號，於賽前在教育處網站公告。

五、競賽組別：

- (一) 語言別：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
- (二) 組別：國小甲組（1 至 3 年級）、國小乙組（4 至 6 年級）、國中組。

六、競賽名額：

(一) 每隊限學生 1 人，指導老師 1 名。

(二) 6 班(含 6 班)以下各組各語別限報一名學生參賽，7 班以上各組各語別至多可報兩名學生參賽。

(三) 若原住民各組各語別參賽學生超過 25 人(含)，則該語別成績單獨計算(錄取名次依獎勵標準)。

(四) 各校可重複報名參加各組別，惟參賽者不可重複跨組報名參賽。

七、比賽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以人聲或樂器發出聲響時開始計時)，比賽曲目需為本土歌謠，可以自訂自組方式演唱。主辦單位僅提供：

(一) 手持式及頭戴式麥克風。

(二) 立式麥克風。

(三) 輕便電子琴，參賽學生以清唱、自彈自唱或樂器伴奏方式進行演唱(伴奏不得超過 2 人)，伴奏不列入評分。亦可以 CD 錄製非自動伴奏型式之伴奏音樂，於比賽時播放參賽，惟不得使用卡拉 ok 伴唱帶。

八、評分標準：

(一) 歌唱技巧(音色、音準及節奏)：佔 35%。

(二) 咬字發音：佔 35%。

(三) 台風(肢體、表情及動作、特色)：佔 30%。

(四) 比賽時間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各扣總分 0.5 分。

柒、獎勵：

一、學生部分依組別分別錄取：

第一名：錄取 1 名，禮券 1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錄取 2 名，禮券 6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錄取 3 名，禮券 400 元，獎狀一紙。

佳選：依成績及參賽人數擇優錄取若干名，頒發獎狀一紙。

二、指導教師獎勵：

(一) 各組第一名之指導老師：嘉獎 2 次。

(二) 各組第二名、第三名之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三) 各組優選之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四) 獲獎學生指導教師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皆頒發獎狀 1 紙。

(五) 獲獎指導老師以從優敘獎不重複為原則，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獎狀部分則不在此限。

捌、附則：

- 一、各組參賽人員請於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須提出證明，經主辦單位認定同意後安排於該組之最後一隊上臺，惟需在該組比賽結束前上臺比賽。
- 二、參賽者以外之伴奏人員不得參與演唱，經發現違反規定，則該隊不予計分。
- 三、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四、本活動經網路報名後，如有欲更換曲目者，請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由網路報名平台更改，俾免影響後續籌備進程；承上，惟不得更換參賽學生名單、指導老師名單，否則以棄權論。對排定之賽程賽序，不得任意要求變更。比賽當日，演唱曲目與報名參賽曲目不同者，不予計分。
- 五、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所聘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教師以申訴書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項次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六、凡參賽者人員均須與報名資料人員相符，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七、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相關單位，以發揮本土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八、承辦單位有權依比賽實際狀況增減各項目演唱時間或其他事宜以使比賽順利進行。
- 九、請參賽選手比賽當日攜帶有附相片的在學證明紙本，以備查核。
- 十、本次活動已加保場地險以保障參賽學生安全，另個人部份如旅遊平安險與意外險等，請參賽選手與單位自行負責。

玖、經費概算：

-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項

下支付。

二、經費概算:略。

拾、預期效益：

一、 將歌唱融入本土語文學習課程中，提升教學成效。

二、 讓學生多元展現學習成果，發揮民族自信。

拾壹、參加競賽人員及指導老師於本活動辦理當天，依本計畫函核予公（差）假。

拾貳、辦理本活動之績優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歌謠比賽

報名表

參加語別	☐ 原住民語-- () 族 ☐ 閩南語 ☐ 客家語				
參加組別	☐ 國小甲組 (1 至 3 年級) ☐ 國小乙組 (4 至 6 年級) ☐ 國中組。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		年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演唱曲目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 (採用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i7S62EJ2MHshQj59>

